

## 社会救助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镇级
1	综合业务	1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查阅点； 民生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政府/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2	最低生活保障	2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宁民规发〔2019〕1号）；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民生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政府/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3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宁民规发〔2019〕1号）；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公示7个工作 日	乡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民生服务中心； 政府/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4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宁民规发〔2019〕1号）；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查阅点； 民生服务中心； 政府/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救助供养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87号）；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民生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政府/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87号）；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公示7个工作 日	乡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站； 政府/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7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87号）；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务新媒体； 公开查阅点； 民生服务中心； 政府/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社会救助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镇级
4	临时救助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救助供养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4〕47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宁政发〔2016〕1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宁民规发〔2018〕14号);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民生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政府/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9	审核审批信息	困难类型、救助类别人员名单 救助金额 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4〕47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宁政发〔2016〕1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宁民规发〔2018〕14号);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公开查阅点; 民生服务中心; 政府/村公示栏(电子屏);	✓		✓	✓